

公共政策報告

新醫師法制定過程之研究

許石欽
王塗海
呂俊德

史過程稍加介紹。

我國醫療政策的演變，從民初開國至目前，大體而言可以劃分為五個階段即：一、接受新思想時期。二、舊傳統抗拒新思潮時期。三、醫療政策妥協時期。四、醫療政策之混亂時期。五、醫療政策之再革命時期。茲就此變遷過程，稍加簡介之。

(一) 接受新思想時期（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）

辛亥革命成功，民國肇立，國人深受新思潮的影響，對以科學為基礎的西方醫學充滿了信心；政府據此訂定革命性醫療政策。當時教育總長汪大燮（民國二年）嘗言：「今日的衛生行政乃純粹以科學新醫為基礎，而加以近代政治意義者也。舊案一日不除，民衆思想一日不變，新醫事業一日不向上，衛生行政一日不能進展。」由此段話可看出當時的醫療政策是以新醫（西醫）取代舊醫（中醫），此時期的醫療政策是何等具有革命氣派。

後來因社會背景以及醫療條件配合不上新醫療政策之實施，所以以「新醫」代替「舊醫」之政策乃付諸流水。

(二) 舊傳統抗拒新思潮時期（民國十八年至三十一年）

民國十八年二月間，中央舉辦全國衛生會議，余嚴（雲岫）提出「廢止舊醫，以掃除醫事衛生之障礙案」，其內容為：①停止登記。②禁設學校。③禁止宣傳。因而引起全國中醫強烈反對。但政府並不屈服，於民國

現代國家無不重視國民的醫療保健工作。因為民族健康乃國力的基本泉源。民族健康的維護，積極方面自在食物的保健；然而「人有旦夕禍福，天有不測風雲。」生老病死乃人生所不能避免的。所以消極方面則有待於醫師、醫藥的治療。醫師必須是熟諳醫術、仁心仁德經過合格考試所認可的醫師。倘若讓不諳醫術、秘教邪說的密醫來從事醫療工作，那無異是損害國民健康，摧殘國力之事。所以現代各國莫不頒訂有「醫師法」，以對關係國民健康最巨的醫師、醫藥進行管理。

我國於六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正式實施「新醫師法」。（其實此乃「醫界」、「社會界」為了與民國三十二年的「醫師法」區別，才有新、舊之分。）「新醫師法」之實施，足以使我國衛生行政向前邁進一大步，也是醫療政策的新里程碑。可是在我們搜集資料，從事報告當中，却發覺「新醫師法」從提議創案到公佈實施，經歷一段頗長的歷程，甚至可以說是歷經「滄桑」⁽¹⁾。此乃是我們研究此個案的動機。

二、醫療政策之沿革

欲探討「新醫師法」的前因後果，必須仰賴於對「舊醫師法」的透澈了解，而欲了解「舊醫師法」之種種，又不得不對我國醫療政策的演變歷